

文官核心價值

考試院 98 年 1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一字第 0983119276 號函

- 一、考試院為再造國家新文官，建立一流政府，積極提昇政府行政效能，於本（98）年 1 月 15 日該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成立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」，針對人事制度應興應革事項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界提供寶貴意見，歷時 4 個月的充分討論，提出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，並經同年 6 月 18 日該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鑑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，乃為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，因此，前開興革方案第 1 案「建基公務倫理、型塑優質文化」，爰擇定當前文官應具備之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及其重要內涵如下：
 - （一）廉正：以清廉、公正，行政中立自持，自動利益迴避，公平執行公務，兼顧各方權益之均衡，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。
 - （二）忠誠：忠於憲法及法律，忠於國家及全民；重視榮譽誠信、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。
 - （三）專業：掌握全球化趨勢，積極充實職務所需知識技能，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。實踐終身學習，時時創新，保持專業水準，與時俱進，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。
 - （四）效能：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；研修相關法令、措施，力求符合成本效益要求；提升決策品質；以對的方式，做對的事；明快、主動、積極地發揮執行力，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達成施政目標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 - （五）關懷：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，親切提供服務；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，以同理心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，增進人民信賴感。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素養，以寬容、民主的態度，讓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，社會更加和諧。